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需出具如下承诺并应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

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其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监管部门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利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一)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二) 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3.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本企业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据司法机关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若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承诺及时披露本人/本企业无法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四）本人/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五、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